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APP及“进门服务”公众号

(会议召开方式:进门财经视频直播、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并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周三）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ctzqb@kxcom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业绩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周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 上证路演中心转播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进门财经”平台视频直播网址:https://s.comein.cn/xk23stzb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雅丽女士

独立董事:袁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周三）10:00前通过公司邮箱（kctzqb@kxcomtech.com）进行提问，并于当天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观看视频转播和参与本次网络文字互动。

（二）进门财经平台:投资者可点击进门财经链接或扫描进门财经参会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并于2026年11月18日（周三）10:00-11:00点击进门财经链接或扫描参会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路演平台	网络地址	参与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1.登录左侧上证路演中心转播网址，搜索“688653”或“康希通信”，进入本次会议。 2.如有交流问题，可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问，与公司互动。
进门财经	https://s.comein.cn/xk23stzb/（参会二维码）	1.电脑端参会 https://s.comein.cn/xk23stzb 2.手机端参会 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服务公众号，搜索“688653”、“康希通信”进入本次会议，或扫描左侧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境内拨入 中国（+86）4001510269 全球（+86）01021377168 境外/海外拨入 中国香港（+852）51089680 中国香港（+852）38479190 中国台湾（+886）277083288 美国（+1）2087016888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156873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ctzqb@kxcomtech.com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3	康希通信	2026/11/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10:0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11月20日18: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ctzqb@kxcomtech.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20日18: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护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及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彭雅丽、陈玲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ctzqb@kxcomtech.com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新项目名称: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
- 投资金额:10,469.75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6,481.88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合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0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179.89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62,684.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前期已支付300.00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716.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1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5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27,107.86
泛IoT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2,267.4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3,852.9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8,797.04	8,797.04
合计	78,170.17	59,967.21	42,025.27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但尚未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下同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10,469.75万元，其中拟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6,481.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66,864.00
募集资金净额	59,967.2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6,481.88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0.8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3,852.92	拟变更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469.75	6,481.88	否

注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的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筹备中;

注3: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0号楼5层租赁研发场地,购置专业的研发、实验和测试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招揽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以满足前瞻性技术研发的需求。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852.92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架构研究,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封装技术应用,基于新一代半导体工艺射频前端产品研发及RFSOI N1小基站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等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实施以来已取得积极进展,部分研发课题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随着行业格局及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研发方向的投入紧迫性有所降低。

基于上述变化,经审慎研究,本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本次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NTN手机直连等新兴应用场景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向多频段、多场景、多类型、远近距离全覆盖的射频前端平台型公司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0号楼5层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面向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应用场景,开展L、S、C等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

5、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10,469.7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536.15万元,软件购置费1,592.80万元,房屋租金16.00万元,研发费用（含员工薪酬、流片费等）7,324.80万元。其中,拟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6,481.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

7、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新兴应用领域形成核心技术储备与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与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与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把握新兴应用场景发展机遇

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等新兴应用场景已成为全球运营商和终端厂商竞相布局的方向。当前,我国相关网络建设已进入密集部署期,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到2030年相关新模式新业态实现规模应用。本项目聚焦L、S、C等频段NTN手机直连射频前端芯片,围绕网络侧核心设备中价值量与技术壁垒较高的关键环节开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新兴通信应用场景完成关键卡位。

2、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向平台型射频前端公司升级

公司长期专注于Wi-Fi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Wi-Fi FEM累计出货已超过16亿片,Wi-Fi射频前端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得到巩固,通过本项目研发高发射功率的L、S、C等频段射频前端芯片并应用于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可使公司技术及产品更加多元,有利于公司向平台型射频前端公司升级转型,构建多元业务格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满足电子产品对技术协同,构建覆盖多频段的完整射频前端能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科技”）专注于毫米波相控阵T/R芯片的自主研发,其Ku、Ka频段产品已获得多家主流设备商认可。本项目的实施将与知融科技在该领域的研发经验、工艺平台及客户资源形成深度协同:一方面,知融科技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可为本项目产品研发提供直接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另一方面,本项目可补齐公司在新兴应用场景L、S、C频段的产品布局,与知融科技Ku、Ka频段产品形成频段互补,推动公司构建覆盖多频段的完整射频前端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射频前端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坚实技术基础

公司现有芯片设计团队超百人,已全面掌握CMOS、SOI、GaAs射频工艺的PA、LNA、Switch射频前端产品的设计能力,并形成了“高集成度的自适应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GaAs HBT超高线性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超高效率可线性化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本项目拟研发的L、S、C等频段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与公司现有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处于同一频段范围。按照国际通行的频段划分标准,公司泛IoT及蜂窝类射频前端产品工作频段覆盖Sub-GHz至2 GHz,与L频段（1-2 GHz）范围相邻且部分重叠,Wi-Fi FEM产品所工作的2.4 GHz频段属S频段（2-4 GHz）,5/6 GHz频段属C频段（4-8 GHz）,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工作频段与本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目标频段高度重合。公司在上述频段深耕十余年,Wi-Fi FEM累计出货已超过16亿片,蜂窝、泛IoT等射频前端产品亦已实现规模化交付,对目标频段范围内的射频电路设计、电磁传播特性、工艺平台特性形成了深厚积淀,并具备大规模量产验证的工程经验,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坚实技术基础。

2、子公司知融科技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协同支撑

公司控股子公司知融科技专注于毫米波相控阵T/R芯片的自主研发,其Ku、Ka频段产品已获得多家主流设备商认可。知融科技在高可靠性设计、宽温域适配及抗辐照等产品验证方面积累的工程经验,可为本项目芯片的可靠性设计与验证方案提供参考,帮助公司缩短可靠性体系建设周期;其与下游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亦可为本项目的研发方向选择与市场导入提供支撑,降低本项目的实施风险。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发生调整,或下游新兴应用场景的产业化进度、市场需求释放节奏不及预期,可能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研发及后续验证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本项目产品对发射功率、可靠性等指标要求较高,研发与验证周期较长。若关键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研发周期延长、投入增加,研发成果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随着相关应用领域关注度提升,行业内竞争者可能加快同类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若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或产品定型,可能导致本项目研发成果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削弱公司相关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优势,对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加强研发项目管理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切实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使用外汇结算部分设备、材料费、光罩费、软件使用费等采购款项,相关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等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同时,存在租金等共用需分摊的费用支出,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含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含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含子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含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投资新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期限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农业银行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13,50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974.98	116,201.69
总负债	48,793.74	65,874.34
净资产	37,181.24	50,327.3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83,841.52
利润总额	4,426.24	14,688.54
净利润	4,066.93	12,808.38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期间

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96,4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91%,实际担保金额为46,749.4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73%,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1000007-2026年大余（保）字00018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361005202600027 22】。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认购金额: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2亿元

产品期限:54天

●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发行价格3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084,857.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3,298.9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5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